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3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3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0、43~44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41~42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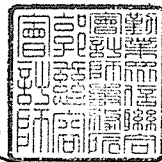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49,187	20		\$ 464,190	20		\$ 509,866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85,646	4		85,923	4		89,99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994,016	43		1,043,631	45		832,565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15	-		-	-		25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八)	538,234	23		478,119	21		495,652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十一)	765	-		593	-		1,1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141	1		24,852	1		19,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1,004	91		2,097,308	91		1,948,870	9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8,768	1		28,830	1		25,6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101,184	5		102,931	5		109,17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22,904	1		23,063	1		23,5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874	-		721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7,990	2		36,596	2		40,9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7,039	-		6,157	-		6,0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	-		1,781	-		4,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533	9		200,079	9		210,953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1,537	100		\$ 2,297,387	100		\$ 2,159,8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00,000	4		\$ 9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176	-		591	-		229	-	
2170	應付帳款	436,316	19		492,229	21		464,31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44,545	6		94,040	4		80,7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7,380	3		91,461	4		55,8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2,316	1		11,312	-		42,2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80	1		11,838	1		9,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4,113	34		791,471	34		652,710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7,931	2		60,415	3		55,61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25,215	1		25,914	1		22,9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		914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412	3		87,243	4		78,786	4	
2XXX	負債總計	857,525	37		878,714	38		731,496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3100	股本	518,103	23		518,103	23		518,103	2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0,146	2		50,146	2		50,14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5	9		202,175	9		182,6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787	25		548,990	24		579,637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708	37		824,911	36		836,074	3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40	1		20,550	1		19,6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9,097	63		1,413,710	62		1,423,95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4,915	-		4,963	-		4,375	-	
3XXX	權益總計	1,444,012	63		1,418,673	62		1,428,32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1,537	100		\$ 2,297,387	100		\$ 2,159,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37,363	100	\$ 975,3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42)	-	(269)	-
4190	銷貨折讓	(2,061)	-	(1,37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五)	1,132,360	100	973,718	100
4614	佣金收入	1,173	-	1,2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33,533</u>	<u>100</u>	<u>974,9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 五)	986,135	87	850,741	87
5610	佣金支出	604	-	51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86,739</u>	<u>87</u>	<u>851,25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46,794</u>	<u>13</u>	<u>123,70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十 四、十七、十九、二二及二 五)				
6100	推銷費用	40,314	4	34,808	4
6200	管理費用	44,159	4	46,378	5
6300	研發費用	15,126	1	14,3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599</u>	<u>9</u>	<u>95,496</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47,195</u>	<u>4</u>	<u>28,2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	-	109	-
7190	其他收入	1,034	-	1,9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002	2	186	-
7510	財務成本	(335)	-	(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十二)	\$ -	-	\$ 268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三及十 九)	(160)	-	(16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附註十二)	(3)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1,609)	(3)	(4,5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002)	(1)	(2,307)	-
7900	稅前淨利	34,193	3	25,9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7,346	1	6,539	1
8200	本期淨利	26,847	2	19,366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 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97)	-	(6,9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89	-	1,1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8)	-	(5,7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39	2	\$ 13,58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97	2	\$ 19,36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0	-	1	-
8600		\$ 26,847	2	\$ 19,36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387	2	\$ 13,63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	-	(48)	-
8700		\$ 25,339	2	\$ 13,5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	0.52		\$	0.37	
9810	\$	0.51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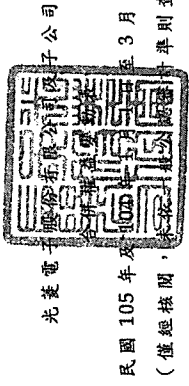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其他權益調整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調整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182,691	73,746	560,272	25,362	1,410,320	4,423	1,414,743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19,365	-	19,365	1	19,366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33)	(5,733)	(49)	(5,782)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65	(5,733)	13,632	(48)	13,584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182,691	73,746	579,637	19,629	1,423,952	4,375	1,428,327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202,175	73,746	548,990	20,550	1,413,710	4,963	1,418,673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26,797	-	26,797	50	26,847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0)	(1,410)	(98)	(1,508)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797	(1,410)	25,387	(48)	25,339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202,175	73,746	575,787	19,140	1,439,097	4,915	1,444,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會計主管：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本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193	\$ 25,9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8	2,440
A20200	攤銷費用	78	106
A20300	呆帳費用	568	202
A20900	財務成本	335	30
A21200	利息收入	(69)	(1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1	12,7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49,225	33,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2)	(3)
A31200	存 貨	(64,685)	(14,97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092)	(3,566)
A32150	應付款項	(5,823)	(12,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81)	(44,5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	(67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1,542</u>	<u>(3,6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08)	(4,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1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85)</u>	<u>(7,4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24)</u>	<u>(12,01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	(1,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4)	3,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3)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2,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8)	(1,0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5)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9	(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0)	(7,4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03)	(20,5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90	530,4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187</u>	<u>\$ 509,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零用金	\$ 901	\$ 983	\$ 965
銀行支票存款	4,712	9,595	11,750
銀行活期存款	378,646	453,043	496,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4,928	569	542
	<u>\$ 449,187</u>	<u>\$ 464,190</u>	<u>\$ 509,866</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50%	0.000%~0.350%	0.000%~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076%~0.400%	0.270%	0.010%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9 仟元、399 仟元及 38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一。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6,521	\$ 88,672	\$ 90,232
減：備抵呆帳	(875)	(2,749)	(237)
	<u>\$ 85,646</u>	<u>\$ 85,923</u>	<u>\$ 89,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08,884	\$ 1,057,295	\$ 844,797
減：備抵呆帳	(<u>14,868</u>)	(<u>13,664</u>)	(<u>12,232</u>)
	<u>\$ 994,016</u>	<u>\$ 1,043,631</u>	<u>\$ 832,565</u>
其他應收款	\$ 566	\$ 204	\$ 2,074
減：備抵呆帳	(<u>10</u>)	(<u>10</u>)	(<u>1,321</u>)
	<u>\$ 556</u>	<u>\$ 194</u>	<u>\$ 75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催 收 款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	\$ 12,117	\$ 1,335	\$ 15,80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	169	-	-
匯率影響數	-	(<u>54</u>)	(<u>14</u>)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37</u>	<u>\$ 12,232</u>	<u>\$ 1,321</u>	<u>\$ 15,8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9	\$ 13,664	\$ 10	\$ 15,80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	515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322)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
重 分 類	(1,952)	1,952	-	-
匯率影響數	15	59	-	-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75</u>	<u>\$ 14,868</u>	<u>\$ 10</u>	<u>\$ 15,796</u>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壞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至18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60 天	\$ 623,200	\$ 701,446	\$ 511,970
61~120 天	342,950	301,937	308,211
120 天以上	<u>42,734</u>	<u>53,912</u>	<u>24,616</u>
合 計	<u>\$ 1,008,884</u>	<u>\$ 1,057,295</u>	<u>\$ 844,7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逾 期 天 數</u>			
60 天以下	\$ 98,053	\$118,066	\$ 122,833
61 至 120 天	20,006	26,857	14,289
120 天以上	<u>701</u>	<u>897</u>	<u>119</u>
合 計	<u>\$ 118,760</u>	<u>\$145,820</u>	<u>\$ 137,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11 仟元及 12,741 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1.

-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13,948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6,897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3,121	3,183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4,802	4,802	4,802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
	<u>\$ 28,768</u>	<u>\$ 28,830</u>	<u>\$ 25,64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8,768</u>	<u>\$ 28,830</u>	<u>\$ 25,64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新加坡光菱於 104 年 1 月與離職員工達成訴訟案之和解，該離職員工同意於 104 年 8 月交付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用以抵償剩餘之賠償款美金 97 仟元，依獨立專家 104 年 9 月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說明，前述股票之公允價格與美金 97 仟元相當。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七)	\$ 556	\$ 194	\$ 75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09	399	380
	<u>\$ 765</u>	<u>\$ 593</u>	<u>\$ 1,133</u>

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350%、0.250%及0.25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	\$ 38,079	\$ 38,079	\$ 38,079
房屋及建築物	48,684	49,058	50,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5	4,973	7,373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u>9,806</u>	<u>10,821</u>	<u>13,540</u>
	<u>\$ 101,184</u>	<u>\$ 102,931</u>	<u>\$ 109,17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	\$ 4,975	\$ 4,975	\$ 4,975
房屋及建築物	<u>17,929</u>	<u>18,088</u>	<u>18,568</u>
	<u>\$ 22,904</u>	<u>\$ 23,063</u>	<u>\$ 23,54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54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162仟元及45,889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4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3,599	\$ 3,374	\$ 3,463
累積攤銷	(<u>2,725</u>)	(<u>2,653</u>)	(<u>2,437</u>)
帳面金額	<u>\$ 874</u>	<u>\$ 721</u>	<u>\$ 1,02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短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9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18% 及 1.19%~1.25%。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97	\$ 53,362	\$ 17,33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192	21,119	28,916
其 他	<u>11,591</u>	<u>16,980</u>	<u>9,560</u>
	<u>\$ 57,380</u>	<u>\$ 91,461</u>	<u>\$ 55,80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11 仟元及 371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u>	<u>1,146</u>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 10% 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月22日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57	\$ 19,484		
現金股利	<u>67,353</u>	<u>119,164</u>	<u>\$ 1.3</u>	<u>\$ 2.3</u>
	<u>\$ 80,710</u>	<u>\$ 138,648</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550	\$ 25,3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9)	(6,9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89	1,174
期末餘額	<u>\$ 19,140</u>	<u>\$ 19,62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963	\$ 4,4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0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換 算之兌換差額	(98)	(49)
期末餘額	<u>\$ 4,915</u>	<u>\$ 4,375</u>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9	\$ 2,280
投資性不動產	159	160
無形資產	78	106
合計	<u>\$ 2,426</u>	<u>\$ 2,5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189	\$ 2,280
營業外支出	159	160
	<u>\$ 2,348</u>	<u>\$ 2,4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8	\$ 106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4,273	\$ 48,700
勞健保費用	3,745	4,016
退休金費用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642	2,734
確定福利計畫	<u>311</u>	<u>371</u>
	<u>2,953</u>	<u>3,105</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696</u>	<u>2,6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667</u>	<u>\$ 58,4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667</u>	<u>\$ 58,47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分別按 12%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2,09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2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2.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3,27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9% 及 2.2% 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16,971		\$ 21,042	
董監事酬勞	4,148		5,260	

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464	\$ 10,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	(54)
其他	<u>1,454</u>	<u>173</u>
	10,936	10,67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590)	(4,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46</u>	<u>\$ 6,5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換算之差額	<u>\$ 289</u>	<u>\$ 1,17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7,226	\$ 27,226	\$ 27,226
87年度以後	<u>548,561</u>	<u>521,764</u>	<u>552,411</u>
	<u>\$ 575,787</u>	<u>\$ 548,990</u>	<u>\$ 579,6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987</u>	<u>\$ 101,987</u>	<u>\$ 80,84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1.32%		103年度(實際) 21.5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797</u>	<u>\$ 19,3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u>687</u>	<u>6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497</u>	<u>52,4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719 仟元、2,436 仟元及 2,58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 年內	\$ 12,944	\$ 10,675	\$ 6,7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9,525</u>	<u>9,278</u>	<u>1,858</u>
	<u>\$ 22,469</u>	<u>\$ 19,953</u>	<u>\$ 8,61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34,949	\$ 1,598,058	\$ 1,437,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768	28,830	25,6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38,683	769,235	601,4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損 益	<u>\$ 35,523</u>	<u>\$ 27,767</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952	\$ 968	\$ 922
— 金融負債	100,000	9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0,831	453,043	496,60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86%、20.13% 及 15.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104 年 3 月 31 日：無)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u>\$ 100,074</u>	<u>\$ -</u>	<u>\$ 100,074</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u>\$ 50,042</u>	<u>\$ 40,122</u>	<u>\$ 90,164</u>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100,000</u>	<u>\$ 90,000</u>	<u>\$ -</u>
－未動用金額	<u>\$ 700,000</u>	<u>\$ 710,000</u>	<u>\$ 8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其他關係人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u>	<u>\$ 24</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95,637</u>	<u>\$ 63,895</u>

(三) 開發費 (帳列研發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337</u>	<u>\$ 2,29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4年12月31日: 無)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u>	<u>\$ 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62</u>	<u>\$ 1,048</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4,545</u>	<u>\$ 94,040</u>	<u>\$ 80,7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9,747</u>	<u>\$ 19,835</u>
退職後福利	<u>433</u>	<u>378</u>
	<u>\$ 20,180</u>	<u>\$ 20,2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額度合計皆為 800,0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抵押機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7,719	\$ 47,932	\$ 48,573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1,127</u>	<u>21,206</u>	<u>21,441</u>	上海商銀
	68,846	69,138	70,014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2,904</u>	<u>23,063</u>	<u>23,543</u>	第一銀行
	<u>\$ 91,750</u>	<u>\$ 92,201</u>	<u>\$ 93,557</u>	

二七、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原名：OPTREX CORPORATION）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益士伯電子）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本公

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驅科技）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七) 新加坡光菱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 92 年 6 月 30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若雙方當事者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 30,508	\$ 981,889	32.1850 (美金：新台幣)
			2,007	64,586	6.4733 (美金：人民幣)
			2,926	94,188	7.7554 (美金：港幣)
	金融負債－美金		10,925	351,622	32.1850 (美金：新台幣)
			3,244	104,409	6.4733 (美金：人民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29,841	979,53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2,461	80,783	6.5716 (美金：人民幣)
			3,114	102,221	7.7509 (美金：港幣)
	金融負債－美金		11,905	390,792	32.8250 (美金：新台幣)
			3,642	119,562	6.5716 (美金：人民幣)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28,459	890,782	31.3000 (美金：新台幣)
			2,411	75,470	7.7552 (美金：港幣)
			2,320	72,606	6.1422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1,288	353,316	31.3000 (美金：新台幣)
			4,618	144,544	6.1422 (美金：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607 仟元及 4,40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0,497	\$ 903,036	\$ -	\$ -	\$ -	\$ 1,133,533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569</u>	<u>50,583</u>	(<u>52,152</u>)	-	-	-	
收入合計	<u>\$ 232,066</u>	<u>\$ 953,619</u>	(<u>\$ 52,152</u>)	-	-	<u>\$ 1,133,533</u>	
部門別利益	<u>\$ 8,535</u>	<u>\$ 38,660</u>	<u>\$ -</u>	-	-	<u>\$ 47,195</u>	
其他損益—淨額						(<u>13,00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34,193</u>	
可辨認資產	<u>\$ 620,285</u>	<u>\$ 2,203,757</u>	(<u>\$ 522,505</u>)	-	-	<u>\$ 2,301,537</u>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4,380	\$ 760,579	\$ -	\$ -	\$ -	\$ 974,959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820</u>	<u>40,206</u>	(<u>41,026</u>)	-	-	-	
收入合計	<u>\$ 215,200</u>	<u>\$ 800,785</u>	(<u>\$ 41,026</u>)	-	-	<u>\$ 974,959</u>	
部門別利益	(<u>\$ 781</u>)	<u>\$ 28,993</u>	<u>\$ -</u>	-	-	<u>\$ 28,212</u>	
其他損益—淨額						(<u>2,30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5,905</u>	
可辨認資產	<u>\$ 625,196</u>	<u>\$ 2,045,431</u>	(<u>\$ 510,804</u>)	-	-	<u>\$ 2,159,82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		註
									市價或	備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2,741,585	\$ 13,948	10.0	\$ 59,638	註 1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6,897	3.3	4,632	註 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	4,802	15.3	744	註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1,650,000	-	-	-	註 2	
	Arques Technology Inc.					103,000	3,121	0.6	5,361	註 1	
	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7 仟元)				

註 1：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期末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去	末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378,642	\$	5,549	\$	5,549			註2及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60,611		666		616			註2及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1,000,000	100.0		42,098		1,042		1,042			註2及5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註1及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港幣	5,840	5,840,000	100.0	港幣	23,833	港幣	733	港幣	733	港幣	733	港幣	註3及5

註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2年6月25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註 2 及 3)	本期末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28,967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8,967 (美金 900 仟元)	\$ 28,967 (美金 900 仟元)	\$ 28,967 (美金 900 仟元)	\$ 4,330 (港幣利益 1,016 仟元)	100%	\$ 4,330 (港幣利益 1,016 仟元)	\$ 267,353 (港幣 64,422 仟元)	\$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6,600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6,600 (港幣 4,000 仟元)	16,600 (港幣 4,000 仟元)	16,600 (港幣 4,000 仟元)	(1,904) (港幣損失 447 仟元)	100%	(1,904) (港幣損失 447 仟元)	10,379 (港幣 2,501 仟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45,567 (註 1)	\$ 45,567 (註 1)	\$ 45,567 (註 1)	\$ 863,458 (註 4)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註 1：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	現損	益備	註
			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22,816	2.4%		\$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 27,254	3.1%	\$ 857			註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幣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往來 對象	與交 易人 之關 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7,254	(註2)	1%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8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9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6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395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4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922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4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37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19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1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114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3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0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55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運費	13,704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677	(註2)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交易人之 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或 (註3)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易	條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6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53	(註2)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